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9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、2020年10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,经6名董事表决同意,董事会审议通过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,但你公司未向我部报备与会董事表决票。2020年11月12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》,要求你公司报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表决票,并核查披露的会议决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1年4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》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等公告,前述公告显示,3名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表决情况为弃权,该议案实际未审议通过,你公司直至2021年4月15日才重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披露。
- 2、我部先后于2020年6月17日、2020年9月3日、2021年2月25日、2021年4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167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半年报

问询函〔2020〕第 4 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5 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81 号),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,至今仍未回复前述函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4条、第17.1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4条、第16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22日